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150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15日內，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34條之1及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李素華部份，另依土地法第104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63號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賴文偉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經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於113年2月7日拍定。
- 三、臺端如對旨揭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得以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不予購買。
- 四、聲明優先承買，請檢附臺端為共有人之最新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或其他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
- 五、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除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優先承買權外，應於優先承買期限屆滿前，提出其他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行使優先承買之證明文件。
- 六、逾旨揭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本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 七、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乙

112年司執字015063號 財產所有人：賴文偉

(續上頁)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暫編 227	宜蘭縣礁溪鄉民 權段805地號 ----- 宜蘭縣礁溪鄉玉 民路二段280巷 28弄31號	住家 用、2 層樓鋼 筋混凝 土加強 磚造	一層：97.53 二層：97.53 突出物一層：10.10 合計：205.16	陽臺32.31	100000分 之20000	322,000元
	備考						

正本：共有人賴志信、共有人賴建志、共有人兼土地所有權人李素華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

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土地法第104條：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前項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出賣人未通知優先購買權人而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優先購買權人。

※民法第426條之2：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出租人出賣基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承租人出賣房屋時，基地所有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情形，出賣人應將出賣條件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權人於通知達到後十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買者，視為放棄。

出賣人未以書面通知優先承買權人而為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者，不得對抗優先承買權人。